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約。



MERRY GARDEN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茲提述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而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就董事所深知，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有關承配人就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據此，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相同數目）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8港元的認購價（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等）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於扣除配售事項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由本公司承擔的一切有關開支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百萬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保留根據認購事項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加本集團產品產能的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股權的變動

本公司(a)緊接配售事項前；(b)緊隨配售事項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賣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2)	407,815,200	40.78	207,815,200	20.78	407,815,200	33.98
張志猛先生及其受控制法團 (附註3)	134,700,000	13.47	134,700,000	13.47	134,700,000	11.23
吳青山先生(附註4)	27,502,800	2.75	27,502,800	2.75	27,502,800	2.29
謝清美女士(附註5)	<u>9,538,000</u>	<u>0.95</u>	<u>9,538,000</u>	<u>0.95</u>	<u>9,538,000</u>	<u>0.79</u>
小計：	<u>579,556,000</u>	<u>57.96</u>	<u>379,556,000</u>	<u>37.96</u>	<u>579,556,000</u>	<u>48.29</u>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420,444,000</u>	<u>42.04</u>	<u>420,444,000</u>	<u>42.04</u>	<u>420,444,000</u>	<u>35.04</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按照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而定。

2. 賣方由執行董事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乃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3. 張志猛先生被視為擁有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的權益，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猛先生全資擁有。
4. 吳青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5. 謝清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哲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哲彥先生、吳青山先生及謝清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冬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